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 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S	2
重大风险	建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 ,	公司基本信息	
_,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六、	公司治理情况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	公司债券情况	
三、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七、	中介机构情况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一 、 四、	资产情况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六、	负债情况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九、	对外担保情况	
十、	重大诉讼情况	
+-,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 一、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까입 P -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一 `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五、	发行人为持续对公司债券发行人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T一、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ポユア 第六节	及行人认为应到扱路的共他事项 备查文件目录	
	金旦乂针日來 [
则	发行人财务报表	
ידו נוץ:	/X 1.1 /\ \!\!\!\!\!\!\!\!\!\!\!\!\!\!\!\!\!\!	44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本报告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
		报告 (2024年)
报告期	指	2024年1-12月
上年同期	指	2023年1-12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末
上年末	指	2023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福建冶金
外文名称(如有)	FujianMetallurgy(Holding)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FMHC
法定代表人	杨方(代)
注册资本 (万元)	800,000.00
实缴资本 (万元)	800,000.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省府路1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省府路1号20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0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fjyjkg.com/
电子信箱	caiwuchu@fjyjkg.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方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省府路1号
电话	0591-87550912
传真	0591-87552552
电子信箱	caiwuchu@fjyjkg.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 80.00%(直接持股),不存在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 **80.00%**(直接持股),不存在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_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型	变更人员名 称	变更人员职 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 间	工商登记完 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 员	许继松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12月 17日	-
高级管理人 员	周闽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10月 22日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22.22%。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杨方(代)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杨方(代)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 侯孝亮、林敏、林东宏、李菁、陈光鸿

发行人的监事: -

发行人的总经理: 杨方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陈光鸿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翔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钢铁、钨钼有色金属、稀土、能源新材料和铝制品等板块,其中 钢铁业务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为福建省最大的钢铁生产基地, 旗下上市公司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三钢闽光",证券代码 "002110.SZ");钨钼有色金属、稀土和能源新材料等业务由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 司负责运营,旗下上市公司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厦门钨业",证券代码 "600549.SH"),是全球钨钼行业领军企业和国家重点稀土集团,也是全球锂电正极材料领 域头部供应商,钨粉、钨丝以及钴酸锂等部分产品产销量位居全球前列;稀土板块由厦门 钨业旗下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龙稀土",证券代码"874673")负 责运营;能源新材料业务由厦门钨业旗下上市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简称"厦钨新能",证券代码"688778.SH")负责运营;铝制品业务由福建省南平铝业股 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为全国铝型材十强生产企业之一,旗下上市公司为四川福蓉科技股 份公司(证券简称"福蓉科技",证券代码"603327.SH")。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 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钢铁行业

历经 60 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子公司三钢集团已形成年产钢超过千万吨和以钢铁业为主、多元产业并举的跨行业、跨地区的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三钢闽光现有三明本部、泉州闽光、罗源闽光等主要生产基地,具备年产钢能力 1,200 万吨。主要钢铁产品有"闽光"牌建筑用材、金属制品材、中厚板材、机械制造用圆钢、H型钢五大系列。

(2) 钨钼、稀土、能源新材料行业

在钨钼领域,厦门钨业拥有完整的钨产业链,在钨矿开采、钨冶炼、钨粉末、钨丝材和硬质合金深加工领域拥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公司拥有三家在产钨矿企业(洛阳豫鹭,宁化行洛坑,都昌金鼎)和一家在建钨矿企业(博白巨典);公司具备钨冶炼及粉末产品大规模生产能力,规模与品质处于世界前列;公司生产的钨丝多年稳居行业市场份额前列,公司生产的光伏用钨丝产品具有韧性好、线径细、断线率低等特点,可有效提升硅片加工企业生产效率,除用于光伏领域硅片切割之外,公司钨丝产品还可用于传统及特种照明、汽车玻璃、耐切割防护、微波炉、真空镀膜、医疗器械等多个领域;公司生产的硬质合金产品具有质量优、单价高的特点,产销规模为国内前列;建立了切削工具的四大共性技术平台,即基体材料制备技术、刀型设计技术、涂层技术和切削应用技术,并持续构建解决方案团队技术能力,不断深入探索解决方案业务模式,完善优化解决方案配套流程制度体系,逐步实现从卖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转变。公司多款"金鹭"牌钨合金和"虹鹭"牌钨丝产品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和福建省名牌产品称号。

在稀土领域,金龙稀土构建了覆盖稀土全产业链的协同体系,前端通过战略参股方式布局矿山开采及冶炼分离环节,确保上游资源稳定供应,后端以自主控股形式深度开发高附加值领域,涵盖稀土高纯氧化物、稀土金属加工、发光材料、高性能磁性材料、光电晶体的全产业链闭环。国内资源整合后,公司参股中稀厦钨,共同开发福建稀土资源,与赤峰黄金合作共同开发海外稀土资源,在原料端为稀土产业提供保障。

在能源新材料领域,厦钨新能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能源新材料领域主要产品为高电压钴酸锂、高电压三元材料、高功率三元材料、高镍三元材料、氢能材料、磷酸铁锂等,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消费电子、储能等领域。借助于多年来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积累形成的技术研发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公司执行大客户战略,拓展了国内外众多知名电池客户。在 3C 锂电池领域,公司与 ATL、三星 SDI、村田、LGC、欣旺达、珠海冠宇及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到下游中高端 3C 电子产品中;在动力锂电池领域,公司与中创新航、松下、比亚迪、欣旺达、宁德时代及国轩高科等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 铝行业

发行人子公司南平铝业现为全国铝型材十强生产企业,是集铝冶炼、铝加工、创新研发于一体的国有大型现代化企业。作为传统行业企业,南平铝业加快由高端铝合金材料向高端铝合金制品转型升级步伐,下属公司福蓉科技于 2019 年 5 月完成 IPO。福蓉科技是目前国内少数具备研发和生产供应 7 系可阳极氧化处理消费电子产品铝合金材料的厂家,也是目前生产 7 系铝制结构件材料质量最稳定的厂家之一。作为国内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细分行业的专业厂家和核心企业,连续多年成为美国苹果公司全球前 200 位供应商之一,是韩国三星和美国谷歌系列产品在国内的主力供应商。福蓉科技顺利通过宁德时代供应商资质审核,多个铝合金材料已获得宁德时代认可,已拥有汽车动力电池端侧板、储能及电池托盘铝材及白车身型材等板块的新能源客户群体,丰富了公司的汽车产品种类。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不适用。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		上年同期					
业务板块	营业收	营业成	毛利率	收入占	营业收	营业成	毛利率	收入占
	入	本	(%)	比(%)	入	本	(%)	比(%)
钢材、焦 炭等	423.24	399.68	5.57	45.21	454.75	427.67	5.95	46.79
铁矿石	14.21	7.27	48.83	1.52	15.55	7.53	51.60	1.60
钨钼等有 色金属制品	171.49	125.37	26.89	18.32	156.56	110.81	29.23	16.11
稀土业务	44.56	39.60	11.13	4.76	53.96	50.01	7.34	5.55
能源新材 料	132.01	119.19	9.71	14.10	171.36	157.86	7.88	17.63
铝制品	83.88	77.48	7.63	8.96	72.44	64.97	10.30	7.45
房地产商 品房销售	0.44	0.46	-4.63	0.05	0.85	0.79	6.49	0.09
其他主营 业务	13.85	12.10	12.66	1.48	14.56	12.83	11.94	1.50
其他	52.46	48.69	7.19	5.60	31.88	25.88	18.80	3.28
合计	936.14	829.84	11.35	100.00	971.92	858.35	11.6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合并口径不存在营业收入或毛利润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稀土业务板块,2024年度毛利率上升51.76%。主要系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出表及磁性材料产能规模扩大,产品毛利率提升所致。
- (2) 房地产商品房销售业务板块,2024年度营业收入下降48.21%,营业成本下降42.05%,毛利率下降171.3%。主要系公司完成成都滕王阁地产和成都滕王阁物业的股权转让所致。

(3) 其他业务板块,2024年度营业收入上升64.59%,营业成本上升88.13%,均主要系材料让售增加所致;毛利率下降61.75%,主要系让售材料价格波动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钢铁板块紧紧围绕"千亿三钢"建设目标,打造以钢铁制造为主体,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和数智供应链板块为驱动,文旅康养、环保资源、金属深加工板块为支撑的"1+2+3"协同发展体系。钢铁主业积极利用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陆续投用的有利条件,着力构建新生产平衡,力争经济技术指标尽快全面回归行业第一方阵。

钨钼、稀土、能源新材料板块以厦门钨业为运营主体,继续打造国内国际产业双循环发展格局。加快海外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国际业务布局,对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潜在合作项目进行调研;加快推进韩国废钨回收生产基地、泰国金鹭硬质合金二期项目和切削工具扩产、虹波泰国基地、厦钨新能法国基地等海外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保障国内产业链重点产能项目建设,助力产能快速增长和市场规模扩大;钨钼产业继续加快广西博白钨矿建设、硬质合金工业园、切削工具生产线、光伏用钨丝和氧化钼生产线等项目的实施;能源新材料产业继续推进海璟基地和宁德基地的锂离子电池材料、四川雅安磷酸铁锂、福泉厦钨新能源等项目的实施;稀土产业继续重点推进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扩产和二次资源回收等项目的实施。推动产融结合,利用产业基金,围绕核心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投资,组织各相关业务单元开展协同营销,构建产业生态圈,推动上下游商业协同和产品协调创新。

铝业板块将继续做大做强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业务,重点开拓国内品牌市场; 计划通过与下游深加工企业合作,实现产业链延伸。拓展新能源、汽车铝制材料和高品质 圆铸锭业务,逐步形成多元化发展的良好态势。努力开发西部新能源汽车市场,择机配套 上马电池托盘产线。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经营周期风险

2025 年经济发展仍面临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科技创新与人才竞争、环境与资源约束以及金融市场稳定与风险防控等多重压力,房地产市场仍处于企稳过程中,钢铁行业存在下游有效需求不足的风险;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关税政策和贸易摩擦对中国钢材出口制约加大,2025 年我国钢材出口量预计由升转降。2025 年国内钢铁市场仍存在阶段性、结构性矛盾,钢材价格将呈现波动性、不确定性,对钢铁企业经营形成一定压力。

措施:发行人将持续推进对标挖潜、降本增效,落实极致效率、极致降本举措,打造低成本竞争优势;深化精细管理,优化生产经营,提升管理效能;推进技术进步,构筑产品技术服务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坚持市场导向,优化产品结构,创新产销策略,顺应市场需求。

(2) 环保风险

在国家"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能源环境约束更加趋紧。发行人所处行业须遵守 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污染物排放方面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如 果在某些方面未能达到要求,可能需要支付罚金或采取整改措施,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措施:发行人将秉承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提升环保治理水平;加强能源管理和节能减排工作,提升全流程能源效率;层层落实环保管理责任,将环保管理与生产运行、设备管理等相融合;实时监控各环保设备的运行状态,管好、用好、维护好环保设备,做好事中管控;持续强化污染源治理,加大烟气高效净化处理、废弃

物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综合整治,降低吨钢综合能耗和有害废弃物排放量,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环保指标持续提升。

(3) 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但突发安全生产问题的可能性依然无法完全排除。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技术问题及机械故障或损坏等,可能导致相关业务运作中断,造成经营成本增加或人员伤亡。

措施: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持续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效能。

(4) 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钨和稀土均为我国战略稀有资源,能源新材料为我国新兴产业,国家对钨、稀土、能源新材料行业的一系列调控政策将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国家商务部对钨品直接出口企业资格制定非常严格的标准,目前发行人子公司部分产品销往国外,如果国家对出口企业资格标准进行大幅调整,则可能使公司出口业务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措施:发行人将加快推进海外产业链建设。其中,韩国废钨回收基地如期达成建设目标,实现全面协同生产;泰国金鹭生产基地二期按计划完成调研、立项、设计、招标等工作;法国正极材料基地启动招标工作;金龙稀土积极开展海外基地调研及论证工作等。

(5) 原材料风险

发行人钢铁板块、钨钼、稀土、新能源板块原材料对外依存度较高,原料价格呈现波动性、不确定性,给发行人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措施:加强市场研判,踩准采购节点,推进差异化采购,强化比价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拓宽采购渠道,建立优质稳定供货渠道。着力加强与长协矿山、国内优质矿山、优质原材料直供企业的合作,确保原材料供应渠道均衡稳定;不断推进工艺革新,调整采购原料结构,合理控制原料库存,有效减少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 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 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重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的建立,为保证自身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关联交易制度。在该制度规定下,发行人的关联人和发行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回避制度。发行人的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债券存续期

内重大事项披露: 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	136.02
接受劳务	0.26
出售商品	21.79
提供劳务	0.49

注: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存在关联租赁,本期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确认租赁收益 0.15 亿元,作为承租方确认租赁费用 1.90 万元。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产转让	4.84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2.45

注: 该笔资金拆出于 2024 年 3 月已归还, 年末无余额。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43.62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债券名称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闽冶 01
3、债券代码	137531. SH
4、发行日	2022年7月14日
5、起息日	2022年7月18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5年7月18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 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
	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
	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	否
施	

1、债券名称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闽冶 02
3、债券代码	137678. SH
4、发行日	2022年8月16日
5、起息日	2022年8月18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5年8月18日
8、债券余额	7. 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
	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
	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	否
施	

1、债券名称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闽冶 01
3、债券代码	115712. SH
4、发行日	2023年7月24日
5、起息日	2023年7月26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	2026年7月26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年7月26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
	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
	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	否
施	

1、债券名称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闽冶 02
3、债券代码	115713. SH
4、发行日	2023年7月24日
5、起息日	2023年7月26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	_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年7月26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
	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
	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	否
施	

1、债券名称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闽冶 01
3、债券代码	241587. SH
4、发行日	2024年9月10日
5、起息日	2024年9月12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9年9月12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 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
	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
	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	否
施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712. SH
债券简称	23 闽冶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1) 条款具体约定内容: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 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目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一。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一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存续。

- (2)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
- (3)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1587.SH
债券简称	24 闽冶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 监测和披露情况	资信维持承诺:(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资信维持承诺的要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求且未能在半年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 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713.SH
债券简称	23 闽冶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交叉保护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开类: (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2)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3)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内,出重反第(一)条约定的资后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诸政职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教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和关系诺要求且未能在第一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开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开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债券持有人要求,争取项达成和解:1、在30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域和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3、在30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份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3、在30个自然日内告诉了案。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教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充实,并及时披露教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 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不适用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 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债券代码	115712.SH
债券简称	23 闽冶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交叉保护承诺:(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2)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3)除本额:金额完益期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完量,10%以上。(二)发行人在债券存基,一期违反第(一)条约定的等有人有债券。对于10%以上。(二)发行人在债券存实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等年,发行人在债券存实期内,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发交叉保护各承诺相关等。(三)为发行人地照第二条的发行人地照第二条的发行人连风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规格,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承收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的,经行人违反交叉保护各款,并及时发系或是未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和工工,企业的资格,争取项达成增制偿还、按负目然目内共享,并有人要求,并不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要求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要求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目内告证数资,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报营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 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 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678.SH
债券简称	22 闽冶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 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或 1
	亿。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如有)前5个交
	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或 5 亿。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
	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
	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
	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
	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
	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
	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
	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
	如及行八任廷续网「监例期间均不及承诺安求的,及行 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
	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
	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
	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
	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
	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三)条第2款
	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
	一 "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
	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
	措施承诺"之第(三)条第2款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
	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
	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
	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
	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
	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
	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	否
行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	不适用
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

债券代码	137531.SH
债券简称	22 闽冶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或 1
	亿。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如有)前5个交
	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或 5 亿。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
	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
	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
	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
	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
	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
	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
	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
	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
	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
	金的 20%, 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	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监测和披露情况	(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
III. 04 17. 40.454 114 04	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
	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三)条第2款
	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
	"二, 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
	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
	措施承诺"之第(三)条第2款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
	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
	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
	和八行了权到安尔冶的沃口立即不成如下叔尔诅吧,事 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
	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
	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
	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机次型用的复数目示码电子块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	否
行 名为的具体的完白家 触出地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大洋田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	不适用
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代 码	债券简 称	是否为专 项品种债 券	专项品种债 券的具体类 型	募集资 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 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1587	24 闽冶	否	不适用	10.00	0.00	0.00
.SH	01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 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 金额	偿 传 ((((((((((((((((((偿还公司 债券情况 及所涉金 额	补充流动 资金情况 及所涉金 额	固定资产 项目投资 情况及所 涉金额	其他用途 及所涉金 额
241587.S H	24 闽治 01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不适用
-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 简称	截至报告期 末募集资金 实际用途 (包括实际 使用和临时 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 定用途(含募 集说明书约定 用途和合规变 更后的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 使用合物 等理的 等理的 等理规定	报告期内募 集资金使用 是否合法合 规	报告期内募 集资金专项 账户管理是 否合法合规
24158 7.SH	24 闽 治 01	用于偿还公 司债券	是	是	是	是

-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531.SH

债券简称	22 闽冶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上述债券无增信措施。发行人认真落实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內增信机制、偿债计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认真落实上述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 137678.SH

债券简称	22 闽治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上述债券无增信措施。发行人认真落实债券偿债保障措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包括:制定《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
	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不适用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 _ , . _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认真落实上述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行情况	24 21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债券代码: 115712.SH

债券简称	23 闽冶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上述债券无增信措施。发行人认真落实债券偿债保障措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包括:制定《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
	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不适用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认真落实上述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 115713.SH

债券简称	23 闽冶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上述债券无增信措施。发行人认真落实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內增信机制、偿债计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认真落实上述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 241587.SH

债券简称	24 闽冶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上述债券无增信措施。发行人认真落实债券偿债保障措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包括:制定《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
	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不适用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7、起用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认真落实上述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行情况	分未见引 [71]71日八小四 以。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
	7-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林招通、江琰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7531.SH
------	-----------

债券简称	22 闽冶 0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邓小强、周峻任、肖翊阳、郭泰麟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债券代码	137678.SH
债券简称	22 闽冶 02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联系人	张光晶、杨辉、王建峰、郝雪婷
联系电话	021-68982502

债券代码	115712.SH、115713.SH
债券简称	23 闽治 01、23 闽治 02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武振宇、高岩
联系电话	021-38032619

债券代码	241587.SH
债券简称	24 闽冶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
	厦9层
联系人	金德良、黎盼、杜旭
联系电话	010-56052067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名称	影响金额
2023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1)	详 见 其 他 说 明 (1)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2)	详 见 其 他 说 明 (2)

其他说明:

(1)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解释第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A.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贷款安排中的"契约条件"对流动性划分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B.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范围和在现金流量表以及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风险信息披露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C.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17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解释第18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保险公司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

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在首次执行本解释时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B.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在对保证类质量保证确认预计负债时,借方科目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规范了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应当根据情况区分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18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 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有关法规,在矿区闭坑后,公司的子公司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有矿区恢复治理义务。根据会计准则,矿山闭坑时的矿区恢复治理 费支出属于资产弃置义务,公司已对其进行初始确认:其中,借方确认为固定资产,根据直线法分期计提折旧;贷方确认为预计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起根据更新取得的《采矿权证》(有效期限自2040年9月21日延长至2054年12月31日)以及市场利率的变化情况,对资产弃置义务相应负债未来现金流支出、折现率以及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的折现价值及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	2024年12月31日		针对该会计估计变更,公司 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年度 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固定资产 金额减少1,390.67万元,预 计负债金额减少1,390.67万 元(其中预计负债-未确认融 资费用金额减少1,040.88万 元)。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Т		一年世: 147	
		本期末	较上期末	变动比例超过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的变动比	30%的,说明原
		余额	例(%)	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182.85	44.75	主要不知子公司厦门等 定对象发行股票 收到募集资金以 及子公司在报告 期末回笼货款所 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67.25	-5.69	=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 兑汇票	2.74	3.72	_
应收账款	应收业务相关账款等	72.51	-8.02	_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46.32	-6.14	-
预付款项	预付业务相关款项	30.89	-15.59	=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应收往来款等	6.39	-56.67	主要系本年将江 西巨通纳入并表 范围,导致合并 层面其他应收款 减少所致
存货	以库存商品、原材料及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为 主	140.80	6.66	_
合同资产	工程项目合同资产	1.81	-7.12	=
持有待售资产	-	-	-10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厦门钨业完成成都滕王阁地产与成都滕王阁物业股权处置及金龙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处置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0.02	1	主要系子公司一年內到期的长期 应收款重分类所 致
其他流动资产	待摊费用、待抵扣进项 税、预交税金和大额存 单等	17.69	21.74	_
债权投资	-	-	-100.00	主要系本部大额 存单本年到期所 致
	以应收 BT 项目款及融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款为主 以对联营企业投资为主	0.47	17.29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 的变动比 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 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 及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5.04	11.5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私募股权基金	8.86	24.18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 权	12.99	14.45	1
固定资产	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 设备为主	529.18	23.72	-
在建工程	以在建工程项目及工程 物资为主	59.94	-35.77	主要系本期子公 司在建工程完工 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运输办公设备及土地使用 权为主	1.79	29.63	1
无形资产	以土地使用权、采矿权 及特许权为主	94.81	57.73	主要系本年将江 西巨通纳入并表 范围,增加采矿 权账面价值约 23亿元所致
商誉	商誉	0.86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尾矿库拆迁安置费用、 车间装修费用等	2.76	62.93	主要系子公司矿 山企业增加尾矿 库拆迁安置费所 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租赁负债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	28.43	15.6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以探矿权及后续勘探支 出、预付无形资产为主	11.09	-51.20	主要系子公司本 期预付工程款、 土地款减少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受限资产类 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182.85	30.59	-	16.73
应收款项融 资	46.32	4.46	1	9.63
固定资产	529.18	1.59	ı	0.30
无形资产	94.81	1.00	-	1.06

受限资产类 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长期股权投资	56.56	3.06	-	5.14
投资性房地产	12.99	2.42	-	18.64
合计	922.71	43.12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 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2.00 亿元;

- 2.报告期内,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 0.00 亿元, 收回: 0.00 亿元;
- 3.报告期内,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2.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 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 0.3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6.50 亿元和 73.5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60%。

有息债务类		到期时间			金额占有息
别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金额合计	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 债券	-	22.04	46.00	68.04	92.51%
银行贷款	-	-	5.50	5.50	7.49%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	1	1	1	1
其他有息债 务	-	-	-	-	1
合计		22.05	51.50	73.55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含永续债)47.00 亿元,且共有 31.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含永续债)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內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57.96 亿元和 518.9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3.31%。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到期时间			金额占有息
别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金额合计	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 债券	1	38.04	46.00	84.04	16.19%
银行贷款	1	167.12	133.59	300.71	57.95%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1	1	1	1	
其他有息债 务	1	134.17	1	134.17	25.86%
合计	-	339.33	179.59	518.92	_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含永续债)63.00 亿元,且共有 31.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含永续债)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17.62	177.96	22.29	_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4	-100.00	主要系上年权属企业南铝子公司现金流量套期及公允价值变动,2023年末余额已平仓,2024年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应付票据	88.57	95.27	-7.03	=
应付账款	109.06	91.36	19.38	-
预收款项	0.21	0.22	-5.22	-
合同负债	15.73	17.16	-8.35	-
应付职工薪酬	4.46	4.77	-6.48	-
应交税费	4.25	4.84	-12.26	-
其他应付款	19.95	18.36	8.70	-
持有待售负债	-	0.35	-10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 厦门钨业完成成都 滕王阁地产与成都 滕王阁物业股权处 置及金龙稀土冶炼 分离业务处置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15.34	41.82	175.80	主要系中期票据及 长期借款重分类至 此科目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10	2.68	15.60	_
长期借款	130.28	146.02	-10.77	_
应付债券	49.70	74.26	-33.08	主要系中期票据重 分类至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租赁负债	1.57	1.22	28.79	_
长期应付款	4.49	4.25	5.68	_
长期应付职工薪 酬	6.82	6.61	3.20	_
预计负债	1.81	0.47	289.10	主要系权属矿山企 业预计负债弃置费 用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0.90	9.19	1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9	4.77	124.42	主要系本期资产公 允价值及资产评估 增值确认递延所得 税负债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 26.0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0.5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 称	是否发行 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 务利润
福建省稀土(国)公司限公司	是	85.2612%	-	563.48	316.28	371.22	75.59
福建省 (集別) 责司任公司	是	94.4906%	-	659.14	233.66	436.54	19.59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2.3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4.14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1.7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政策,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该事项对投资者权 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临时报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相关监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发行及募集信息、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本办法所称存续期为债务融资工具或公司债券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务融资工具或公司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行 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进行公布的行为。

第四条本办法适用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办法所称"企业"包括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企业。企业如有发行公司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可参照执行本办法,或根据监管要求自行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五条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及标准应当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对于公司债券,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对于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文件应以符合规定的格式送达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媒体上公告信息。

第七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或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时间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第八条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或公司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九条以下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相应职责。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公司各部室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公司委派控股、参股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具有同等职务的人员:负责及时提供和传递本办法所要求的各类应当披露的信息,并对其所提供和传递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主管部门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第十条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主管部门:

(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或分管财务资金

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2)董事会授权财务资金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债券的信息披露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组织和协调领导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信息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 (2)负责组织与监管机关、市场自律组织、中介服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组织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 (3) 负责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及时向财务资金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 (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主管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 (2) 负责牵头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3)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4) 负责公司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 (5) 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三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

第十五条各部门负责人应保持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时有效的沟通,根据部门职责和《信息披露提供职责分工表》(附件一),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各部门负责人应在知悉重大信息当天通知信息披露事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并指定了解全面情况的相关人员为重大信息日常联络人,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第三章信息披露内容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编制、报送和披露发行债券的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受托管理协议(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七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第十八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布发行文件、公告当期债券发行结果。

第十九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 (1)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3)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4)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5)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第二十一条公司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延期 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存续期相关事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第二十三条债券存续期相关事项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兑付兑息公告、债券利率调整公告、债券赎回提示公告、债券回售提示性公告、债券附选择权条款公告等。

- (1)债券兑付兑息公告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前,按规定提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 (2)债券利率调整公告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公司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 (3)债券赎回提示公告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后及时披露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披露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
- (4)债券回售提示性公告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及时披露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披露回售提示性公告。
- (5)债券附选择权条款公告债券附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名称或注册地址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6

- (3)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单次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超过百分之三十;
- (9)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公司拟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公司一次或者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新增承担他人有息债务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单笔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者新增借款且季末合计借款余额、对外提供担保且季末合计未实际承担增信责任的余额每新增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成立债权人委员会;
-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以及前述资产被解除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2)公司境内外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出台的有关规定为准。
- 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 (6) 其他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重大事项难以保密、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应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七条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公司承担。公司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信息披露义务由托管组、接管组承担。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方应当按照本制度中对公司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债券发生违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违约处置进展、处置方案主要内容等。公司应当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履行其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四章对外披露信息的申请、审核、披露流程

第三十条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 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发行文件、债券临时公告需经财务资金部负责人审核、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批准后对外披露,必要时,提交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审核;
- (3)债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需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并签署书面意见,季度财务报表在披露前需经财务资金部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报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批准后对外披露:
- (4) 信息披露事务主管部门将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债券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审核后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平台上公开披露:
- (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备查;
- (6) 财务资金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五章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管理规范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 (1) 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二条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按照监管规定履行豁免披露程序:

- (1)被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
- (2) 属于长期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公司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

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3)对于公司债券,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

第三十三条公司决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参照重大事项公告报批流程履行 决策程序,并防止信息泄露。

第三十四条财务资金部应建立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第六章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财务资金部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档案管理工作。保管期限 参照公司制定的档案管理期限并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相关要求。

第三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经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核实身份并批准后,由财务资金部负责提供,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七章保密措施

第三十七条债券存续期间,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第三十八条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知悉公司及企业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

第三十九条公司必要时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债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 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一条公司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 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二条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严格保密。对可能影响公司信用类债券升跌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任何人不得对外公开宣传。

第八章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三条公司财务信息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 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章涉及企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四十四条企业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企业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办法二十四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企业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企业收集相关信息时,企业应当积极予以配合。企业按照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章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四十七条公司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企业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

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追究和处理。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不适用
-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不适用
-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不适用
-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不适用

²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巾秤:人民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84,688,434.85	12,631,930,408.5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_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24,506,047.16	7,129,975,594.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 , ,	, , ,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74,428,848.60	264,592,406.75
应收账款	7,250,919,225.17	7,883,265,475.05
应收款项融资	4,632,072,648.90	4,935,156,112.71
预付款项	3,088,731,036.57	3,659,318,692.5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639,239,653.76	1,475,255,607.92
其中: 应收利息	600,424.00	139,753.58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4,080,097,559.78	13,201,383,083.32
合同资产	181,153,399.97	195,041,605.47
持有待售资产	-	734,205,47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44,309.79	-
其他流动资产	1,768,507,556.32	1,452,699,643.05
流动资产合计	56,926,088,720.87	53,562,824,102.90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1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46,985,638.27	40,059,288.00
长期股权投资	5,656,398,021.78	5,937,170,657.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3,531,535.04	2,245,365,589.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6,144,723.20	713,597,780.62
投资性房地产	1,298,911,748.93	1,134,883,611.03
固定资产	52,917,628,658.19	42,773,372,222.15
在建工程	5,993,761,482.98	9,331,415,291.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_	_
使用权资产	179,368,536.95	138,373,097.64
无形资产	9,480,766,901.80	6,010,878,084.49
开发支出	-	-
商誉	85,660,054.47	85,660,054.47
长期待摊费用	276,494,781.60	169,698,83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2,898,834.04	2,459,192,57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8,545,823.16	2,271,453,332.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77,096,740.41	73,321,120,417.96
资产总计	140,203,185,461.28	126,883,944,520.86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21,762,486,591.15	17,795,859,440.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160,000.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 · · · · · · · · · · · · · · · · · ·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8,857,171,343.98	9,526,719,637.73
应付账款	10,906,093,195.88	9,135,865,481.94
预收款项	20,588,304.42	21,721,882.57
合同负债	1,572,927,582.04	1,716,226,06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445,708,882.42	476,588,520.48
应交税费	424,820,972.90	484,203,735.35
其他应付款	1,995,330,068.69	1,835,630,719.39
其中: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41,849,060.70	244,833,477.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34,992,86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34,358,859.65	4,182,179,432.47
其他流动负债	310,004,078.34	268,174,819.99
流动负债合计	57,829,489,879.47	45,482,322,601.13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3,028,440,537.84	14,601,654,291.87
应付债券	4,969,776,528.59	7,426,452,103.90
其中:优先股	1	-
永续债	1	
租赁负债	157,031,889.01	121,931,272.73
长期应付款	448,983,502.55	424,847,400.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2,465,005.77	661,293,021.52
预计负债	181,372,372.99	46,613,118.69
递延收益	1,089,595,365.37	919,466,06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9,481,877.82	476,551,168.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27,147,079.94	24,678,808,438.75
负债合计	79,456,636,959.41	70,161,131,03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9,131,506.85	1,610,735,673.5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009,131,506.85	1,009,131,506.85
资本公积	5,101,494,495.89	4,389,621,868.89
减:库存股	-	85,664,000.74
其他综合收益	395,468,504.81	271,617,463.72
专项储备	153,673,332.91	166,820,912.99
盈余公积	704,743,796.35	704,743,796.3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3,564,890,835.54	12,735,572,31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929,402,472.35	27,793,448,025.84
(或股东权益)合计	20,727,402,472.33	21,773,440,023.04
少数股东权益	31,817,146,029.52	28,929,365,455.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60,746,548,501.87	56,722,813,48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140,203,185,461.28	126,883,944,520.86

公司负责人:郑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光鸿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2,109,768,614.66	2,485,575,476.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00,347,784.62	5,406,341,84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3,688,391,615.96	4,874,793,196.03
其中: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3,608.00	3,608.0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1,498,511,623.24	12,766,714,129.07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1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703,872,094.18	7,457,336,557.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147,136.06	119,323,333.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351,178.42	2,902,146.35
在建工程	4,516,970.27	4,107,489.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57,549.84	422,651.5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368,456.33	2,369,60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317,544.02	159,671,57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99,830,929.12	7,756,133,356.36
资产总计	20,498,342,552.36	20,522,847,485.43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2,450.58	32,450.5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519,811.31	2,552,830.18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273,300.97	1,510,922.26
其他应付款	2,333,109,818.33	2,277,601,491.16
其中: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6,497,890.26	1,156,057,448.06
其他流动负债	2,859,168.14	2,088,407.91
流动负债合计	4,545,292,439.59	3,439,843,550.15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548,000,000.00	-
应付债券	4,600,000,000.00	5,6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40,192,761.50	40,192,761.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88,192,761.50	5,640,192,761.50
负债合计	9,733,485,201.09	9,080,036,31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1
实收资本 (或股本)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9,131,506.85	1,610,735,673.52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05,202,375.25	495,360,509.3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0,928,290.73	75,310,438.6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04,743,796.35	704,743,796.35

未分配利润	454,851,382.09	556,660,755.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10,764,857,351.27	11,442,811,17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20,498,342,552.36	20,522,847,485.43

公司负责人:郑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光鸿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614,361,339.87	97,191,881,508.33
其中: 营业收入	93,614,361,339.87	97,191,881,508.3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91,338,955,773.52	94,317,996,338.36
其中: 营业成本	82,984,468,382.70	85,834,919,315.58
利息支出	1	ı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646,894,109.26	613,761,974.27
销售费用	663,600,630.68	611,443,210.11
管理费用	2,660,493,614.60	2,646,137,814.02
研发费用	3,220,487,328.46	3,432,185,397.06
财务费用	1,163,011,707.82	1,179,548,627.32
其中: 利息费用	1,362,266,789.32	1,424,666,774.28
利息收入	-	-
加: 其他收益	413,393,895.60	422,661,870.92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914,353,614.88	479,778,748.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373,822,061.83	138,349,873.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44,773,708.45	73,987,102.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871,225.19	205,416,708.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356,701,398.72	-474,721,215.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 号填列)	50,749,240.72	40,824,106.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3,381,845,852.47	3,621,832,492.06
加:营业外收入	95,617,576.38	105,932,671.68
减:营业外支出	875,990,085.18	853,500,874.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2,601,473,343.67	2,874,264,289.62
减: 所得税费用	541,921,940.65	461,618,073.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059,551,403.02	2,412,646,216.5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一"号填列)	2,059,551,403.02	2,412,646,216.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一"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555,146.15	252,325,511.5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 填列)	1,924,996,256.87	2,160,320,704.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480,022.88	-112,345,055.3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851,041.09	-84,068,090.2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19,250,230.78	-88,815,526.9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52,481,643.80	-46,579,482.42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877,444.55	-7,271,350.9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175,609,319.13	-34,964,693.6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4,600,810.31	4,747,436.7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5,178,793.31	1,720,138.54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80,527.92	733,424.6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	2,624,247.81	-1,246,802.23
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024,247.01	-1,240,802.23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21,702.89	3,540,675.82
(9) 其他	ı	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7,628,981.79	29 276 065 12
收益的税后净额	7,020,901.79	-28,276,965.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1,031,425.90	2,300,301,161.2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250 407 107 24	169 257 421 26
收益总额	258,406,187.24	168,257,421.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 022 (25 229 ((2 122 042 720 94
总额	1,932,625,238.66	2,132,043,739.84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00 元。

公司负责人:郑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光鸿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12月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0,657.40	3,642,011.53
减:营业成本	1	-
税金及附加	1,385,617.64	53,452.38
销售费用	1	-
管理费用	40,982,349.24	39,160,972.70
研发费用	ı	-
财务费用	108,347,478.50	118,274,003.64
其中: 利息费用	242,431,017.77	253,390,349.68
利息收入	ı	-
加: 其他收益	87,892.93	76,578.43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182,817,539.13	388,187,801.33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5.026.41	(1(7.92
"一"号填列)	5,936.41	6,167.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9,330.08
填列)	-	-9,550.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	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	-9,845,488.50	5,155,590.40
号填列)	-9,043,400.30	3,133,390.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	23,901,091.99	239,570,390.72
列)	23,901,091.99	239,370,390.72
加:营业外收入	556.02	271,467.83
减:营业外支出	6,336,457.28	2,192,936.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	17,565,190.73	237,648,921.63
填列)	17,303,190.73	237,046,921.03
减: 所得税费用	24,920,814.35	12,976,263.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	-7,355,623.62	224,672,658.04
列)	-1,333,023.02	224,072,030.0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7,355,623.62	224,672,658.04
"一"号填列)	-1,555,025.02	224,072,030.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_	_
"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17,852.11	-7,183,565.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15,617,852.11	-7,183,565.82
合收益	13,017,032.11	7,103,303.0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_	_
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15,617,852.11	-7,183,565.82
动	13,017,032.11	7,103,303.0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_	_
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_	_
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_	_
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	1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	1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62,228.49	217,489,092.22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 郑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光鸿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373,674,199.15	98,188,226,522.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 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 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 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 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9,390,446.56	284,046,42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	15,425,104,972.00	15,345,476,59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38,169,617.71	113,817,749,54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金	79,990,750,678.41	80,797,169,924.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		
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		
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20,800,750.40	6,899,086,69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8,345,506.83	3,138,186,92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4,577,102,466.26	15,964,472,134.50
金	10101600010100	106 500 015 600 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46,999,401.90	106,798,915,68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6,391,170,215.81	7,018,833,866.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60,377,336.57	27,352,503,677.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524,385.13	326,239,828.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252 466 454 02	102 571 252 20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466,454.03	103,571,353.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558,872,664.12	7,957,910.55
到的现金净额	330,072,004.12	7,757,710.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387,916,837.54	4,621,393.80
金	307,710,037.34	4,021,37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49,157,677.39	27,794,894,163.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8,752,052.23	9,611,209,75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50,363,006.14	28,078,901,544.1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		
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04.004.016.61	400 500 000 5
金	84,894,216.61	400,509,90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84,009,274.98	38,090,621,19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 124 951 507 50	10 205 727 025 42
净额	-7,134,851,597.59	-10,295,727,03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3,093,223,605.35	1,697,605,750.0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213,612,874.55	40,916,778,933.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518,592,171.67	1,363,922,35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25,428,651.57	43,978,307,042.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484,510,429.29	33,902,369,895.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付的现金	2,587,163,098.60	2,481,297,38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 的股利、利润	1,141,609,075.81	1,100,136,760.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608,474.11	2,514,743,35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48,282,002.00	38,898,410,63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5,777,146,649.57	5,079,896,40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33,406,296.59	23,185,139.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6,871,564.38	1,826,188,37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8,661,304.09	8,332,472,92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25,532,868.47	10,158,661,304.09

公司负责人: 郑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光鸿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12.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	1,595,980,967.19	1,550,557,92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980,967.19	1,550,558,73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30,472,905.46	28,758,786.84
金	30,472,903.40	26,736,76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34,340.15	8,566,75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424,045,341.97	333,578,439.13
金	424,043,341.97	333,3/8,43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552,587.58	370,903,98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9,768,614.66	2,485,575,476.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2,485,575,476.83	1,222,526,724.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806,862.17	1,263,048,75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30,911.92	35,55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349,549,742.58	2,148,448,91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9,549,742.58	4,251,551,089.29
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付的现金	349,549,742.58	351,551,089.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2,650,000,000.00	3,9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000,000.00	6,400,000,000.00
金	2 (50 000 000 00	(400 000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_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0	6,400,00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152,716,411.12	-2,065,090,467.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1,533,950.25	21,780,272,767.00
金	-	367,8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2/7 0 10 000 00
付的现金净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	10,730,302,330.23	21,411,214,000.99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50,382,336.23	21,411,214,080.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1,151,614.02	1,218,686.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8,817,539.13	19,715,182,299.48
金	-	-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入的	-	-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577,70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_	56,574,467.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812,351.45	315,628,178.0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62,005,187.68	19,342,979,65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428,379.61	1,179,654,750.28

公司负责人:郑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光鸿